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1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鹰溪谷	是	39,750,000	19.14%	4.25%	2020-04-24	2021-12-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50,000	1.08%	0.24%	2020-12-30	2021-12-22	
		2,250,000	1.08%	0.24%	2021-01-13	2021-12-22	
		11,750,000	5.66%	1.26%	2021-04-21	2021-12-22	
		2,200,000	1.06%	0.23%	2021-04-30	2021-12-22	
		2,800,000	1.35%	0.30%	2021-07-15	2021-12-22	
		9,400,000	4.53%	1.00%	2021-07-21	2021-12-22	
合计	--	70,400,000	33.89%	7.52%	--	--	--

注：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69,101,88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128,800股后的667,973,0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控股股东鹰溪谷于2020年4月24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数由31,580,000股增加到44,212,000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系其中的一部分。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峰幽投资”）、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鹰溪谷	207,705,182	22.18%	84,340,000	40.61%	9.01%	0	--	29,440,000	23.86%
峰幽投资	2,455,296	0.26%	0	0	0	0	--	0	--
博升优势	2,098,033	0.22%	0	0	0	0	--	0	--
合计	212,258,511	22.66%	84,340,000	39.73%	9.01%	0	--	29,440,000	23.01%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鹰溪谷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并及时通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668,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赵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赵志华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1、2021年1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通知，赵志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金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场外质押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1月8日，到期购回日为2021年7月7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1年12月22日，赵志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赵志华
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52,668,694
	持股比例	7.36%
原被质押股份情况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000,000
	质押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到期回购日	2021年7月7日
	质权人	深圳市金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34.81%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2%
本次解质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3、本次解质后，赵志华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或解质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赵志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2日，赵志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2,668,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本次解质后，赵志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25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当事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0291843G，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当事人：靳坤、张艳。

依据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4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北特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系北特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多计收入、销售费用（索赔费）跨期确认、外协加工费跨期确认等行为，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1277.36万元，占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利润总额（5405.62万元）的23.63%。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光裕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多计收入

经查，2018年，上海光裕对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多计收入2811.98万元，对应成本2000.32万元，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811.66万元，占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利润总额的15.02%。

二、上海光裕销售费用（索赔费）跨期确认情况

经查，上海光裕2018年少计索赔费240.40万元，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240.40万元，占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利润总额的4.45%。

三、上海光裕外协加工费跨期确认情况

经查，上海光裕在发生委托加工时，2018年少计外协加工费225.30万元，导致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225.30万元，占北特科技2018年年报利润总额的4.17%。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情况说明、财务资料、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北特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2014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本案中，北特科技已于2021年4月发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减轻相关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靳坤作为北特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北特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北特科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在签署确认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北特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靳坤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张艳作为北特科技财务总监，负责北特科技会计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北特科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北特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4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张艳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21-07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12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副董事长委托，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吴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彭文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谢红军列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代春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彭文成	136,121,700	100.0000	是
1.02	彭文革	136,121,700	100.0000	是
1.03	吴章华	136,121,700	100.0000	是
1.04	邱攀峰	136,121,700	100.0000	是
1.05	齐海玉	136,121,700	100.0000	是
1.06	石磊	136,121,700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侯浩杰	136,121,700	100.0000	是
2.02	陆建忠	136,121,700	100.0000	是
2.03	汪莉	136,121,700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永伟	136,121,700	100.0000	是
3.02	李顺通	136,121,7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彭文成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彭文革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吴章华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邱攀峰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齐海玉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石磊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侯浩杰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陆建忠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汪莉	22,23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子议案均逐项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2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李思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选举，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刘鸿雁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鸿雁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鸿雁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毕业。1999年至2008年历任英国Rig Serv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钻机仪器仪表设备工程师、上海奥森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斯堪伯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全分析师、北京益科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经营部副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鸿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27　股票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1-08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9票。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彭文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文成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彭文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文革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陆建忠先生、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其中，陆建忠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彭文成先生，其中，侯浩杰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汪莉女士、陆建忠先生、彭文革先生，其中，汪莉女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彭文成先生、吴章华先生、侯浩杰先生，其中，彭文成先生担任召集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彭文成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彭文革先生、吴章华先生、邱攀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代春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谢红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彭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彭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1987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项目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6月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监事、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彭文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彭文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渤海石油技校采油仪表专业毕业。1989年至1991年任渤海石油采油公司采油操作工；1994年至1996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部副经理；1996年至2007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彭文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吴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1982年至1985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办分析员兼政府协调代表；1985年至1997年历任ACT作业者集团采办专业代表、项目主管、采办经理；1997年至2003年任阿帕契中国公司项目主管、采办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升维聚思（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章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邱攀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武汉纺织工业学校机织专业毕业。1993年至1995年任镇海棉纺厂技术员；1996年起任职于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兼任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攀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北京军地专修学院现代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4年至2000年任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主管；2000年至2007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2017年6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王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代春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石油大学石油储运专业毕业。1988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工艺设计成员、专业负责人、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设计副经理、FPSO建造副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代春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谢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1987年至1996年任渤海石油运输公司财务科会计；1997年至1999年任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1999年至2007年历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7年6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谢红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 彭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辽宁生物医学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名为“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采购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采办部合同管理工程师、项目管理部预算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彭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票。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王永伟先生、李顺通先生，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刘鸿雁先生，以上选举产生的三位监事已共同组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现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永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简历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简历：

王永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年至2000年任天津新港船厂电气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建造经理、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1年历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海工部经理、造船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10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项目管理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证券代码：000952　公告编号：2021-08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7,634,679.30元（未经审计），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6,634,679.3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了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最后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沿江化工搬迁补助资金	2,090,000.00	现金	2021.1.29	武科经（2021）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经信局成果登记奖励	40,000.00	现金	2021.2.8	武政发（2020）3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经信局高新认定奖励	200,000.00	现金	2021.2.8	武政发（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04.55	现金	2021.3.29	财行（2006）36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企业发明专利2件奖励	20,000.00	现金	2021.3.2	武政发（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现金	2021.4.2	黄经信办（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度出口创汇奖励	442,049.00	现金	2021.5.27	黄发（2011）1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	285,000.00	现金	2021.6.7	鄂财产法（2020）8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稳岗补贴	78,598.08	现金	2021.11.8	鄂人社发（2021）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16年知识产权示范建设补贴	30,000.00	现金	2021.11.8	鄂商建发（2016）14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50,000.00	现金	2021.07.20	焦财预【2020】5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588.40	现金	2021.10.28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	现金	2021.12.15	焦财预【2020】5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第二批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8,400.00	现金	2021.12.15	焦财预【2020】29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2,000,000.00	现金	2021.12.22	孟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的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现金	2021.01.09	鄂经信规划函（2020）219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否
	2019年咸宁高新区出口创汇和境外参展企业奖励资金	34,292.67	现金	2021.02.09	咸高科经发（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148.57	现金	2021.03.16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外贸出口奖励	28,300.00	现金	2021.06.01	咸政发（2013）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经费	100,000.00	现金	2021.06.08	鄂科技通（2020）6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科技成果登记奖励	45,000.00	现金	2021.06.09	咸高管发（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度民营企业发展奖励	20,000.00	现金	2021.06.11	咸高管发（2017）9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现金	2021.12.03	咸劳就发（2020）2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工业结构奖金补助	30,000.00